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股权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收购自然人许杰及邹勤持有的裕林国际 55%股权，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交易的价格基于具有评估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并综合考虑裕林国际未来业绩承诺，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此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对本次交易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关于变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变更“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将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 29,300 万元用于“收购裕林国际木业有限公司 55%股权”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

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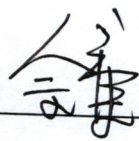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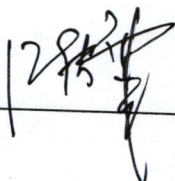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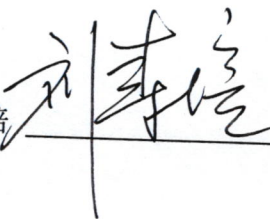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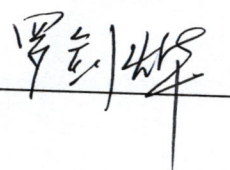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余廉、江秋霞、刘寿培、罗剑烨

2017年6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余 廉  江秋霞  刘寿培 
罗剑桦 

2017年6月23日